文件編號:22-035

引用我國第三類環境宣告產品類別規 則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文件

數位投影機 **Digital Projector**

第 1.0 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22.09.21

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

一、緣由

為鼓勵更多產品類別之業者核算產品碳足跡及持續減碳,並以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標示,俾供民眾選購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盤點「我國第三類環境宣告產品類別規則」中適用於產品碳足跡生命週期 5 階段之產品類別規則,透過新增「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以適用於碳標籤申請程序。

若業者之產品類別適用於本文件「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之製造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得依據本文件「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界定數據蒐集期間、功能單位、標示單位、應揭露之環境衝擊類別以及宣告資訊,其餘未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界定之項目,則應參照本文件所引用之「產品類別規則-供使用於準備數位投影機(Digital Projector)產品環境宣告(EPD)」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本文件使用於驗證產品碳足跡。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5年止。

二、適用產品之製造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數位投影機之產品類別規則,適用於產品製造商品分類 號列(CCC code)歸類如下號列:

- 85286200100 能直接連接第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彩色單槍投影機
- 85286200208 能直接連接第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其他彩色影像投影機
- 85286200903 其他能直接連接第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 與其配合使用之投影機
- 90314920004 定型投影機

三、數據蒐集期間

產品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最近一年或具數據代表性之生產週期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或具數據代表性之生產週期數據,須詳述其原因, 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或具數據代表性之生產週期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

四、功能單位及標示單位

本產品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台數位投影機,並註明流明、消耗功率;標示單位為每台數位投影機,並註明重量、尺寸、消耗功率。

五、「數位投影機」應揭露之環境衝擊類別

若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與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時,得只揭露溫室效應(產品碳足跡)此一環境衝擊類別。

若因應環保署產品環境足跡要求時,應揭露但不限於下述環境衝擊類別,且 應使用以下單位表示之:

- 1. 溫室效應 (單位: kg CO₂ eq)
- 2.顆粒物質/呼吸道無機物質 (單位: Disease incidences)
- 3.資源耗竭-化石燃料 (單位:MJ)
- 4.酸化 (單位: mol H⁺ eq)
- 5. 資源耗竭-水 (單位: kg world eq. deprived)

六、宣告資訊

(一)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本產品的標示單位為每台數位投影機,並註明重量、尺寸、消耗功率。
- 2.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 跡管理要點」。
- 3. 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4. 產品碳足跡標籤可標示在產品本體、外包裝或其他易於識別處。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標示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二)額外資訊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為非 冷藏之相關資訊,或在標示減量時可標示減量前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承 諾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與製造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 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產品類別規則 PRODUCT CATEGORY RULES (PCR)

供使用於準備

「數位投影機(Digital Projector)」

產品環境宣告(EPD)

PCR 2011: 1.0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BenQ Corporation

> 第1.0版 2011-03-31

目錄(List of contents)

1. 一般資訊(General in	formation)	1
2. 公司與產品敘述(Co	ompany and product description)	1
	duct function)	
	duct components)	
2.3 產品技術敘述	(Product technical description)	2
3. 材料與化學物質之法	青單(List of material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2
4. 宣告單位(Declared ι	unit)	3
5. 系統界限(System bo	oundaries)	3
5.1 不同界限設定	時之規格(Specification of different boundary settings)	5
6. 切斷規則(Cut-off rul	les)	5
7. 分配規則(Allocation	rules)	5
8. 單位(Units)		6
9. 計算規則與數據品質	質要求事項(Calculation rules and data quality requirements)	6
10. EPD 中宣告之參數	(Parameters to be declared in the EPD)	8
11. 回收資訊(Recycling	g information)	9
12. 其他環境資訊(選擇	睪性採用)(Othe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Optional)	9
13. 與驗證相關之資訊	(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ion)	10
14. 參考文獻(Referenc	es)	11
附件一、可供參考	今之通用數據來源(Generic data sources to refer to)	12
	報告格式(Reporting format for the EPD)	
附件三、縮寫術語	导說明 (Abbreviated terms Note)	15

1. 一般資訊(General information)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數位投影機(Digital Projector)的PCR,適用於全球生產與製造之數位投影機(Digital Projector)。本項PCR之要求事項預期使用於依據ISO 14025 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EPD)進行驗證之EPD。本文件之有效期限至2013-03-31止。

本項文件係由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擬定,並由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邀請類似產品之台灣主要生產公司與利害相關團體代表,於2011-02-23在台灣舉行之公開磋商會議共同討論,經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審查後通過。

有關於本項PCR之其他資訊的查詢以及後續回饋意見之反應,請洽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認證部資深經理 曾進重(Tel:+886-2-27278899#7150; Fax:+886-2-26562438; E-mail: Derek.Tseng@BenQ.com)。

2. 公司與產品敘述(Company and product description)

EPD應包括生產公司/組織之資訊。這些資訊可以包括與製造程序相關資訊,以及與環境工作相關資訊,例如環境管理系統資訊。這些資訊亦可以包括一些公司/組織想要突顯之特殊議題,例如產品符合某些環境準則,或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之資訊。

本項PCR涵蓋數位投影機產品,產品執行環境衝擊相關驗證時,應包括其配件及包裝材,但不含外部屏幕。

2.1 產品功能(Product function)

本項數位投影機產品之功能乃是將外部電子影像訊號經過內部控制線路的轉換後,將影像資料呈現於顯像元件上,如數位微型反射鏡元件(DMD)、液晶顯示元件(LCD)或反射式液晶顯示元件(LCoS);同時利用光學引擎投射光線於顯像元件上,將影像隨光線經由反射或穿透後,通過投影鏡頭投射於外部屏幕。外部屏幕可為一般螢幕、白板或牆壁等不同材質之平面,或是圓柱、直角等不同之形狀。

應用面:數位投影機主要提供使用者大畫面,為用於開會簡報或是作為家庭電影院的投影設備。

2.2 產品組件(Product components)

數位投影機(Digital Projector)的組成包括主要組件、配件與包裝材及其他組件。

主要組件包含:

- 光學引擎,包含鏡頭、光學元件及色環(Color Wheel)等
- 發光源,如高壓汞燈、LED 光源或雷射光源等
- 控制模組,包含控制電路板、電源供應板、點燈板等
- 顯像元件,如數位微型反射鏡元件(DMD)、液晶顯示元件(LCD)或反射式液晶顯示元件(LCoS)等
- 風扇,包含散熱風扇等

- 機構組件,如主板支撐架、主板上鐵件、燈模組支撐架、燈支撐架、燈罩(Lamp Box)、 導流板(Louver)等
- 產品外觀件,包含機殼(例如上蓋、下蓋、側蓋、燈門蓋、前蓋、後蓋等)、鏡頭環 (Lens-Ring)、鏡頭蓋(Lens-Cap)等

配件與包裝材,如電源線(Power cord)、遙控器(Remote)、影音訊號線(AV cable)、緩衝材(Cushion)、紙箱(Carton)、塑膠袋(Plastic bag)、包裝外盒、使用手冊或光碟等

其他組件,如濾網(Dust filter)、壁掛架(Ceiling mount)、提袋(Carry bag)等

對於主要組件之數據品質要求,列於第9節有關計算規則與數據品質要求事項中。其他屬於同項產品之其他產品組件,也應包括於EPD中,但對於其數據品質之要求與前述主要組件不同。

2.3 產品技術敘述(Product technical description)

在針對產品之技術敘述中,應包括下列資訊:

- 投影技術(Projection technology),如數位光源處理(DLP),LCD或LCoS等顯像技術
- 原生解析度(Native resolution): 顯像元件的 pixel 數
- 亮度(Brightness):透過投影機鏡頭輸出之最大亮度
- 對比(Contrast ratio):影像中最亮與最暗的差異
- 投射比(Throw ratio):投射比等於投影距離除以畫面寬度
- 縮放比(Zoom ratio):固定距離投影時,最大與最小畫面之間的比率
- 發光源類型(Light source Type): 高壓汞燈、LED 光源或雷射光源等
- 輸入信號種類(Signal inputs): 依連接器種類不同,可支援 PC、TV、SDTV、HDTV timing 等類比或數位訊號
- 噪音值(Acoustic noise) :投影機因風扇、色輪等元件運作所發出的噪音值
- 消耗功率(Power consumption):投影機最大消耗電量,以瓦特數(W)計
- 機台重量(Weight)
- 機體尺寸(Dimension)
- 設計建議平均使用年限(Suggested average lifespan),不包含耗材例如發光源、濾網
- 其他(Other)

3. 材料與化學物質之清單(List of material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產品中下列材料與物質之含量應予宣告:

- 列出產品中所有重量大於或等於(≥)產品重量百分比一之材料;

- 列出產品中所有受到法規與顧客要求中與環保相關事項所規範之材料/物質;
- -主要組件中之下列材料應予宣告:耐燃劑、焊錫中之鉛含量宣告、防焊漆當中的鉛與耐燃劑宣告、RoHS指令(最新版本)規範之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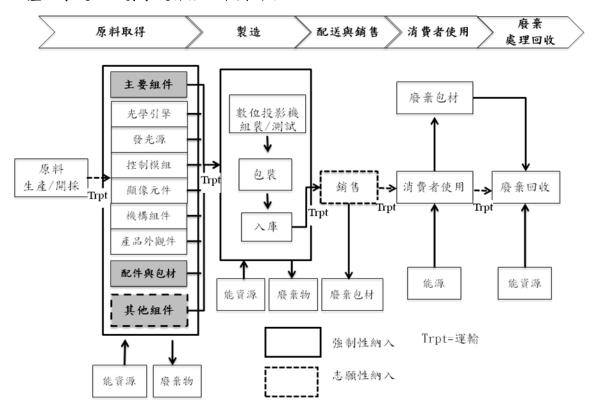
有關於無鹵素(或低鹵素)、無鉛焊錫與不含 RoHS 列管物質之聲明,僅有在具備適當證明文件(例如具備來自經過認證或驗證測試/檢查設施之測試文件)時才可以使用。可以對測試設施進行認證之認證團體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亞洲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LAC)、國際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或相互承認協議 (ILAC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關於測試方法之定義依據各認證實驗室所依循之測試標準執行產品中有害物質之確認,參考 IEC 62321。

4. 宣告單位(Declared unit)

宣告單位為一台數位投影機(Digital Projector)。選取此項宣告單位係因產品出售時以一台為單位。

5. 系統界限(System boundaries)

此產品系統之主要系統界限如下圖所示:



圖一 主要產品系統界限

依據圖一所示,數位投影機(Digital Projector) 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製造、配送與銷

售、使用及廢棄回收等階段。

原料取得與製造階段(Raw Materials and Manufacturing Phase)

在LCA中應該納入下列單元程序之資訊:

- 一 主要組件與其他組件原料之開採與生產
- 一 主要組件與其他組件之製造
- 一 產品之製造/組裝
- 主要組件運送至製造場址之運輸
- 其他組件運送至製造場址之運輸

在LCA中納入使用原料之成型與精煉以及其他組件之製造等活動,係屬志願報告性質。於納入志願報告資訊時,須在EPD中說明。

配送與銷售階段(Distribution Phase)

- 一 產品運送至配銷點或經銷商指定地點之運輸
- 銷售過程之能資源投入與廢棄物排放,係屬志願性盤查。
- 由銷售點至使用者之運輸過程,係屬志願性盤查。

使用階段(Use Phase)

數位投影機應用面廣泛,建議使用階段以下列模式作為計算與評估之基礎:

開啟模式(Power On Mode)

開啓模式係指產品與外界電源相連接,燈源啟動且可投射清晰影像(預設亮度模式)。

開啓模式之使用時間:每天3.5小時

每年之使用天數:100天

— 待機模式(Standby Mode)

待機模式係指產品燈源關閉、無投射影像功能且散熱風扇停止運轉。此時產品仍與外 界電源連接。

一般使用者於數位投影機進入待機模式後即將電源線拔除(unplug),故待機模式使用能耗可忽略不計。

— 產品使用年限:5年

依上述情境條件,本產品使用階段之能耗計算公式如下:

$E_{TEC}^{}(MJ)=[(8760/1000) \times (P_{MA} \times T_{MA} + P_{AA} \times T_{AA})] \times 3.6 \times$ 產品之設計使用年限

- 所有Px之用電量數值單位皆為瓦特 (All Px are power values in watts)
- 所有Tx之時間數值單位皆為每年所占之百分比(%) (All Tx are Time values in % of year)
- \blacksquare kilowatt-hour (kWh) = 3.6 MJ

廢棄階段(Disposal Phase)

廢棄階段應至少提供3R(Reuse, Recycling & Recovery)拆解報告或銷售區域回收通路資訊。

5.1 不同界限設定時之規格(Specification of different boundary settings)

時間之界限(Boundary in time)

界定LCA報告中LCA結果為有效之期間。

自然之界限(Boundary towards nature)

若製造程序係位於台灣境內時,固體廢棄物之分類應依據台灣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如為其他國家時,須考量其他對等之法律規定。

系統之自然界限應敘述物料與能源資源由自然界流入系統之界限,以及對於空氣和水體之 排放量和排放出系統之廢棄物。

僅需要納入被處置之廢棄物數量;但無需納入掩埋場程序。唯若採用廢水處理或焚化處理 時,則須納入這些程序。

生命週期之界限(Boundaries in the life cycle)

生命週期之界限如圖一中流程圖所示。場址之建築、基礎設施、製造設備之生產不應納入。

其他技術系統之界限(Boundaries towards other technical systems)

其他技術系統之界限係敘述物料與其他組件自其他系統投入及物料朝向其他系統產出之情況。對於產品系統製造階段回收物料與能源之投入,回收程序與自回收至物料使用之運輸,應納入數據組中。對於製造階段應回收產品之產出,至回收程序之運輸須納入。

(備考:在第七章:開環式回收中,提供進一步解釋。)

地域涵蓋之界限(Boundaries regarding geographical coverage)

製造階段可以涵蓋位於全球任何地方之製造程序。於該程序發生之區域,這些數據應該具有代表性。主要組件之數據應為該程序發生地之特定區域數據(見第9章)。但為便於比較,無論排放量產生地區為何,使用於生命週期衝擊評估之環境衝擊參數均應相同(見第10章)。

6. 切斷規則(Cut-off rules)

對於任何衝擊類別中,若某特定程序/活動之各項環境衝擊總和未超過該類別當量之1%時,此程序/活動可於盤查時被忽略,累計不得超過5%。LCA中未納入之組件與原料應予文件化。

(備考:此項「1%規則」之判斷係依據投入系統的物料之環境相關性評估,並未考量特殊 與例外環境衝擊。)

7. 分配規則(Allocation rules)

主要之"應分配規則"須對整個產品系統有效。但對於其他次級程序,可以定義其他分配規

則,但是需要證明這些規則之正當性。應優先蒐集產品特定資訊進行,避免進行分配之需要。當選擇分配規則時,建議使用下列原則:

- <u>多重產出(Multi-output)</u>:依據在被研究之系統所產出之產品或功能或經濟關聯性改變 後,資源使用與污染物排放之改變來進行分配(例如對某些主要組件採取數量分配(或對 某些組件採取表面積分配)。
- <u>多重投入(Multi-input)</u>:依據實質關聯性分配。例如製程之排放物會受到投入的廢棄物流改變之影響。
- <u>開環式循環(Open loop recycling)</u>:對於產品系統製造階段之回收物料或能源投入,自回收程序運輸至物料使用應納入數據組中。對於製造階段中應回收之產品,其運輸至回收程序之數據組也須納入。

(備考:

- 可參考ISO/TR 14049於6.3節的案例描述,藉由避免分割程序以避免進行分配;或如6.4 節的案例,利用擴展系統界限,使得修正後的方案與原案有相同的產品交換量。

8. 單位(Units)

應優先使用SI單位(Système International d'unités)之基本單位(base units)或衍生單位(derived units):

功率與能源:

- 功率單位使用kW或W;
- 能源單位使用 MJ或J。

規格尺寸:

- 長度單位使用m;
- 容量單位使用m³;
- 面積單位使用m²;
- 重量單位使用kg。

視需要可於SI單位前加入前置符號(prefix):

- 10⁹ = giga, 以符號 G 表示;
- $10^6 = \text{mega}$,以符號 M 表示;
- $10^3 = kilo$,以符號 k 表示;
- 10⁻² = centi, 以符號 c 表示;
- 10⁻³ = milli, 以符號 m 表示;
- $10^{-6} = micro$,以符號 μ 表示;
- 10⁻⁹ = nano,以符號 n 表示。

9. 計算規則與數據品質要求事項(Calculation rules and data quality requirements)

對於原物料取得與製造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 數位投影機(Digital Projector)產品中各組件之原物料生產、萃取、成型與精鍊可使用 通用數據(Generic data)。通用數據可使用於國際間通用數據(見附件一有關通用數據之 來源)。通用數據之年份不能為1990年以前。
- 主要組件之製造與數位投影機(Digital Projector)產品之組裝應使用特定場址數據 (Site-specific data),例如來自製造程序之特定工廠數據或運輸數據。若使用其他類型 資訊時,須敘述與說明動機。
- 數位投影機(Digital Projector)產品之包裝材與其他額外選用組件之製程程序可使用通 用數據(Generic data)。通用數據可使用國際間通用數據(見附件一有關通用數據之來 源)。
- 使用通用數據時,應考量是否為相同化學和物理製程或相當的技術及系統界限。
- 因供應商拒絕提供特定數據或缺乏特定之通用數據卻對於最後結果無太大影響時,一般規則為使用通用數據來取代特定數據。取代數據之總和對於生命週期中所有部份之貢獻總合,不得超過任何個別衝擊類別之總衝擊之20%。但是某些特定產品可能會有例外。
- 數據應具有須能代表特定年份之平均數值。
- 使用於製造階段之電力組合,須為特定場址數據。但若無法取得特定場址數據時,可以使用製造場址所在國家之官方電力組合作為近似值。電力組合應予文件化。
- 對於有害廢棄物之定義,在台灣使用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其他國家則使用相關之國家法律規定。
- 主要組件運送至製造場址之運輸,應考量實際之運輸方式與距離。

對於配送與銷售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 產品運送至配銷點或經銷商之運輸,應考量實際之運輸方式與距離。
- 配送與銷售階段之能資源投入與廢棄物產出應納入考量。

對於使用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 產品各使用狀態耗電量應依據產品輸出地區相應之測試方法進行確認。
- 一 使用階段所用電力之電力組合,可使用產品輸出地區之官方電力組合作為近似值或通 用數據(Generic data)。通用數據可使用國際間之通用數據(見附件一有關通用數據之來 源)。但其年份不能為1990年以前。

對於廢棄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一 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取得廢棄階段回收體系之特定場址數據(Site-specific data),可使用通用數據(Generic data)取代之。通用數據可使用國際間之通用數據(見附件一有關通用數據之來源)。但其年份不能為1990年以前。

10. EPD 中宣告之參數(Parameters to be declared in the EPD)

EPD報告中應宣告下列參數:

1.能源使用

- -得公布各階段之能源使用情況,並針對產品係使用於用戶端時,其在使用時之用電量 應予提供。
- -優先使用之功率與能源單位:功率單位使用kW or W;能源單位使用J或MJ。
- 2. 資源使用
 - -得公布各階段之資源投入資訊。
- 3.以潛在環境衝擊表示之污染物排放量

-全球暖化(Global warming)

kg CO2當量

-酸化(Acidification)

kg S O2當量

-光化學氧化物質生成(Photochemical oxidant formation)

kg 乙烯(ethylene)當量

-優養化(Eutrophication)

kg PO₄³-當量

- 臭氧層耗竭(Ozone layer depletion (ODP))

kg CFC-11當量

(備註:各衝擊指標之衝擊因子可參考EPD Supporting Annexes, Version 1.0 (2008-02-29)文件, The International EPD Cooperation 出版,下載網址:http://www.gednet.org/)

4.額外資訊

- -可供回收之物料(選擇性提供)
- -使用二次料的資訊(選擇性提供)
- -廢棄物(分類為):
 - ·有害廢棄物依台灣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其他國家則使用相關之國家法律 規定。
 - ·其他廢棄物
- 塑膠件標示: (Plastic parts marking)

凡技術上可行且不影響產品正常功能,數位投影機中的塑膠件重量大於或等於 25 公克以上者,需依工業標準 ISO 11469 與 ISO 1043 Part 1/2/3/4、塑膠工業協會(SPI)或其他國際標準來進行塑膠件標示,藉以協助數位投影機塑膠件在產品生命終期後的辨識與再利用。

-塑膠類包材標示: (Plastic packaging materials marking) 塑膠類包材需滿足塑膠工業協會(SPI)或其他國際標準要求之塑膠回收標示,以協助 廢棄包材後續處理與再利用。

11. 回收資訊(Recycling information)

回收資訊應包括如拆解說明、適合回收(例如金屬機殼)及不適合回收之零件等資訊。例如WEEE指令要求最終產品製造商所提供之資訊也可以納入數位投影機(Digital Projector)之產品宣告資訊中。

如實際可行時,須納入不能被回收零件於生命週期結束後被視為廢棄物處理之資訊。

12. 其他環境資訊(選擇性採用)(Othe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Optional)

EPD中所涵蓋之資訊可包括使用之技術、製造與組裝場所,及其他工作環境、衛生或風險考量面等資訊。

此份 PCR 若作為產品碳足跡宣告之用途,宣告中須包括對溫室氣體減量的積極性承諾資訊(Information of commitment on GHG reduction),且應確保該承諾符合「可量測(Measureable)」、「可報告(Reportable)」、及「可查證(Verifiable)」之原則。同時可把公司於環保節能相關議題中,曾經獲得獎項、表揚事蹟及系統認證(例如 ISO 14001, ISO 14064-1, IECQ HSPM...等)列出敘述於文件中。

13. 與驗證相關之資訊(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ion)

應納入PCR審查、EPD驗證與驗證團體之資訊。

EPD Certification is valid until 20XX-XX-XX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EPD system. Gen	peral Programme Instructions, version 1	
(2008) – <u>www.environdec.com</u>	-	
The PCR review for (PCR 2011:) was adminis		
Foundation and carried out by an LCA expert panel chaired by Dr. Ni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according to ISO 14025:		
□ Internal ■ External		
Third next weight :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in T		
Third party verifie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in T Accredited by:	aiwaii.	
·		
Name:		
Title:		
Title.		
Organization:	Signature:	
Name:		
Tvaine.		
Title:		
	g:	
Organization:	Signature:	
Name:		
Title:		
Organization:	Signature:	
Environmental declarations from different programmes may not be comparable.		
F-20		

14. 參考文獻(References)

此項EPD應參考:

- EPD General Program Instructions, Version 1.0 (2008-02-29), The International EPD Cooperation出版,下載網址:http://www.gednet.org/

若是可以取得時, EPD亦應參照下列文件:

- 其他可以有益查證與補充EPD之文件與回收說明書等
- 與宣告產品相關之PCR文件
- 該宣告產品之LCA報告(The underlying LCA report)

附件一、可供參考之通用數據來源(Generic data sources to refer to)

對於位於台灣境內之程序,可使用台灣本土通用數據,或是來自政府之商業、工業與能源主管單位之數據。若是對於其他區域(例如歐洲)具備有效性更高之通用數據時,應使用此種其他來源之數據。

使用下列通用數據庫之最新版本數據:

Material	Database	Published
Aluminum	EAA (European Aluminum Association)	2000
Copper	ICA (International Copper Association)	1998
Copper semi products	ICA (International Copper Association) + IME (Institut für Metallhüttenwesen und Elektrometallurgi, Aachen)	1998 1995
Electricity	ETH (Eidgenössische Technische Hochschule) Data combined with IEA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statistics 1998	1996
Electronic components	EIM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Explorer) EcoBilan	1998-2000
Energy	Boustead model 5.0	2007
Energy	ETH ESU 96	2004
Industrial processes	Ecoinvent 2nd edition	2007
LCA Database in Taiwan	DoITPro	2010
Packaging materials, transport, waste treatments	BUwAL 250, 2nd edition	2004
Plastics (and some chemicals)	APME (Association of Plastics Manufacturers in Europe)	1993-1998
Steel	IISI (International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	1998

附件二、 EPD 之報告格式(Reporting format for the EPD)

本附件提供有關於EPD報告格式中應該強制使用之報告標題資訊,與何種類型數據與資訊 應予報告之指引資訊。

在通用報告格式範本樣板中,建議使用下列標題與子標題。

(f) (所標示之章節編碼,係參照PCR手冊之編碼。斜體字表示之資訊代表建議納入之數據/資訊。)

介紹部分(Introductory part)

- 一份EPD最好有一個文件上端之介紹部分,內容包括:
 - -公司/組織名稱
 - 產品名稱
 - EPD 登錄號碼

對於公司/組織與產品/服務之敘述

公司/組織

- 對於公司/組織之敘述
- 對於整體環境工作、現行品質系統、現行環境管理系統之敘述。

產品與服務(依據第2章規定)

- 產品之主要應用
- 對於產品技術規格、製程程序、製造場所(若有數個場址時)之敘述
- 針對產品良好環境績效方面,可以改善產品有用性方面之個別特徵
- 其他類型之相關資訊,例如針對環境觀點具有益處之特別製造程序

物料與化學物質清單

- 含量宣告(依據第3章規定)

環境績效之介紹(Present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產品環境宣告內容應包括所使用LCA方法之概要,例如進行LCA之期間、功能單位、 系統界限、切斷與分配規則、數據來源等。

製造階段(依據第10章規定)

使用階段(依據第10章規定)

- -產品交貨地點之地理區域
- -運輸數據
- -使用壽命結束資訊

來自公司與驗證團體之資訊

回收資訊(依據第11章規定)

其他環境資訊(依據第12章規定)

有關驗證之資訊

- 驗證團體與查證者之名稱
- 驗證證書之有效性
- 對於法律與相關規定之符合性

参考文獻(依據第13章規定)

- 相關PCR文件
- EPD之要求事項, Version 1.0 (2008-02-29)
- 作為基礎之LCA研究
- 針對LCA資訊之其他支持文件
- 有關公司/組織的環境工作之其他相關文件

附件三、縮寫術語說明 (Abbreviated terms Note)

縮寫術語(Acronyms)	通用名稱(Common Name)
APLAC	亞洲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
	Asia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DLP	數位光源處理
	Digital Light Processing
DMD	數位微型反射鏡元件
	Digital Micromirror Device
EPD	產品環境宣告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ErP	能耗相關產品
	Energy Related Product
ILAC	國際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國際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協議
ILAC MAR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LCA	生命週期評估
	Life Cycle Assessment
LCD	液晶顯示
	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oS	矽基液晶(應用於反射式液晶顯示技術)
LCOS	Liquid Crystal on Silicon
PCR	產品類別規則
	Product Category Rule
RoHS	電機電子產品中有害物質禁限用指令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rpt	傳輸
	Transportation
WEEE	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
	Th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